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151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泉港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的批复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泉港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进展情况的报告》（泉港自然〔2023〕45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市泉港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）及相关成果内容，要进一步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，确保专项规划的落实。

二、你单位要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统筹用地布局和用地指标，完善规划编制程序，确保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合法性。

三、专项规划要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、性质用途、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，优先安排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等用地，统筹城镇功能再造、产业结构调整、生态环境保护等，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。

四、专项规划是区域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